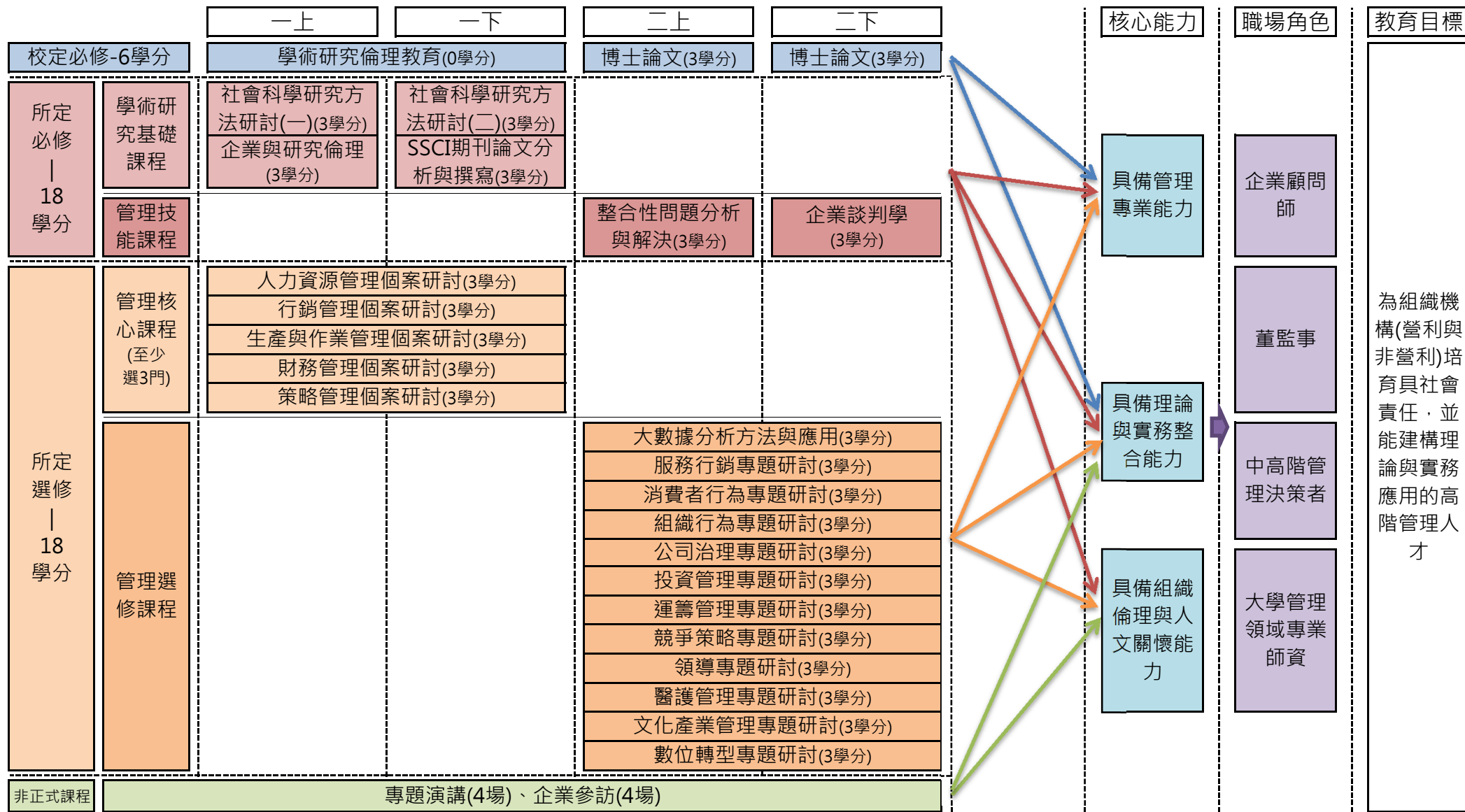


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博士班 109學年度課程地圖

109.06.04修正



【修課規定】：1.畢業應修總學分為42學分，包括：校定必修6學分、所定必修18學分、所定選修18學分(管理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3門課9學分)。

2.入學前未曾修習通過以下課程者，應於入學後二年內辦理補修：

(1)經濟學、會計學及統計學三門，須於入學年度期初提出鑑定考申請，並於期末通過考試；或至管理學院學士班修讀通過。

(2)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作業管理及組織行為等四門課，應至管理學院碩士班修讀通過。

【畢業條件】：1.非正式課程：畢業前應參加本班所舉辦之「專題演講」及「企業參訪」活動各4場。

2.另須通過資格考試、符合英文能力認定標準及滿足研究成果達三點以上(至少要有一篇必須為第一作者)等要求。